

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 资源、权威与社会认同困境

——以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为例的分析

章 诚 方心清

内容提要 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内外交加”困境是在由单位制时期向后单位时期转变的宏观背景下发生的。通过对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在成立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分析发现,这些“内外交加”的困境表现在:社区民间组织存在着组织资源匮乏、组织权威失效、社会认同度低下等方面。而社区民间组织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主要包括政府对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忽视、社区民间组织自组织化的“弱视”以及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的漠视。要突破这些制约因素,就必须在政府层面上加强顶层设计、进行系统规划及相关制度建设,以提升与社区民间组织“合作共强”的能力;在社区民间组织层面上,要规范其活动行为以增强组织权威;同时还要动员各种社区力量参与到社区民间组织中以改良其发育的土壤。

关键词 社区民间组织 组织资源 组织权威 社会认同

DOI:10.13858/j.cnki.cn32-1312/c.2015.04.005

章 诚,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 211810

方心清,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 210004

一、问题的提出

在由“单位制”时期向后单位时期转型的过程中,中国城市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单位制”时期建立起的总体性社会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城市人口的流动性变得越来越大,城市社会群体高度分化,城市空间也出现了差异,这些都给城市社区管理带来了很大的挑战^[2]。在此背景下,国家开始推行“社区制”,大力推动社区建设,由此,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引起了政府和学界的广泛关注。

在推进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的过程中,社区民间组织对于社区建设与管理意义不断被挖掘,其发展也经历了从萌芽到迅速增长的过程^[3]。这种发展既有政府基于政治体制改革而进行的“自上

[1]李强、葛天任:《社区的碎片化——Y市社区建设与城市社会治理的实证研究》,〔合肥〕《学术界》2013年第12期。

[2]蔡禾:《从统治到治理: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大城市社会管理》,〔广州〕《公共行政评论》2012年第6期。

[3]崔月琴、袁泉:《社会管理的组织化路径——社区民间组织的“均衡化”发展》,〔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0期。

而下”的培育,如居民委员会;也有社区成员为了满足其某种需要自发进行的“自下而上”的发育,如社区老年合唱团、舞蹈队等。所谓社区民间组织一般来讲是指由社区组织或个人在社区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的,以本社区成员为主体,以本社区区域为主要活动场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娱乐为主要活动目的、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的、自发形成的群众团体队伍或组织^[1]。尽管说,在当前的国家力量转型、市场力量“失灵”以及社会力量成长的多元化背景下,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外部环境已经出现转机,但社区民间组织在发育过程中却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和困境,尤其是代表社区居民利益的、由社区居民内生动员而形成的社区自治民间组织的发育更是如此。那么,在当前社会管理体制变革的背景下,作为“内生动员”而形成的城市社区自治民间组织面临着哪些困境?形成这些困境的因素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剖析可以有效推动社区自治民间组织的成长与发育,使之成为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新形式,成为人们利益诉求的新组织化表达通道,成为培养公民意识的社会空间^[2]。在此基础上,推动了社区共同体的建构,促进了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

关于社区民间组织发育进程中所遇到的困境,学界进行了相关研究,一些研究探究了当前我国社区民间组织发展存在的政策、经费、场地、认同、合法性等问题^[3],一些研究通过个案分析了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的困境,还有一些研究具体探讨了社区民间组织资源困境,认为经费缺乏是非常普遍和严峻的问题。还有研究探讨了社区民间组织的社会政策资源,认为其获得的渠道单一且供给不足。在这些研究中,第一类是从宏观方面总结了城市社区民间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它包括政策、资金以及自身的运行状况等,他们提出的建议也往往是从政府的视角出发,较少考虑不同类型社区民间组织发展情况的区别,很难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第二类是对具体案例的分析,这些研究中,有的虽然是具体到地区,却没有结合当地社区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停留在“空对空”的层面;有的虽然结合的案例分析,但与案例结合得不紧密,在分析具体案例之后提出的对策过于宽泛,且较少考虑社区本身的情况和政府之外的力量所能发挥的作用。基于此,本文选取了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对其成立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探究在成立与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以及未来进一步发育面临的制约因素和突破路径。

二、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成立与运行过程

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所在的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城市老旧小区,或可称为“后单位社区”,即社区的公共事务原先由单位负责管理,公共产品由单位负责提供,在住房体制改革以后,X社区从由其所在单位,H大学负责管理,到由成立的X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由于X社区是老旧社区,基础设施差,楼间距短,社区道路狭窄,管理较为混乱,比如住户财产经常被盗、车辆无序停放、社区卫生无人管理等问题。当问题出现时人们首先是寻求居民委员会解决,但由于其资源有限,往往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于是形成了让X社区实行自治管理的局面。在居民委员会的运作下,X社区成立了门卫管理小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聘请人员担任门卫,对非本社区居民和外来商贩进行管理,同时监管门卫管理小组的账目和发放人员工资,但是门卫管理小组从成立

[1]杨贵华:《对当前我国社区民间组织建设的思考》,〔北京〕《科学社会主义》2005年第2期。

[2]蔡禾:《从统治到治理: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大城市社会管理》,〔广州〕《公共行政评论》2012年第6期。

[3]毛军权:《基于政府视角的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瓶颈问题及其对策》,〔成都〕《经济体制改革》2010年第2期;何金晖:《社区民间组织兴起缘由及发展策略探讨》,〔武汉〕《社会主义研究》2010年第1期;崔月琴、袁泉:《社会管理的组织化路径——社区民间组织的“均衡化”发展》,〔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0期;向德平、申可君:《社区民间组织本土化及其发展模式》,〔武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伊始就有反对声音,部分社区居民对其指责和抵制,致使门卫管理小组工作开展不畅,一些社区积极分子找到居民委员会、街道,要求他们对X社区的管理加强领导,担负更多的责任,居民委员会在门卫管理小组的基础上谋求X社区重新实行自治管理,在2008年3月筹备成立了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并希望于这个社区民间组织能解决好X社区一直以来面临的问题。

1. 组织成立的“行政干预”——被迫更名

在筹备成立社区自治组织时,大家都认为应该是X社区安全自治领导小组。在安全自治领导小组成立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上,有代表提出为了组织的正式规范,也为了今后开展工作的方便,应该以X社区安全自治领导小组的名义去刻制一枚公章,以公章作为以后发文、收费的有效凭据。当时与会的居民委员会Z主任答应由她去帮助安全自治领导小组去派出所开证明刻公章,但是两个星期后第二次筹备会上Z主任告诉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开具证明的派出所认为X社区安全自治领导小组是一个组织,需要有挂靠单位和证明,否则就不能刻章,最后大家商议以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名义去刻公章。

2. 组织办公场地缺少——无处容身

由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是“草根动员”而成立的组织,其资源动员能力严重不足。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成立会议是在原来的居民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一间办公室也只能容纳十几个人,本来居民委员会答应将办公室隔壁的一间房屋给管理小组作为固定的办公地点,但是后来被告知这间房屋已经被NH路街道作为建设全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活动用房。最后只能和居民委员会共用一间办公室。

3. 组织骨干力量流失——副组长辞职

X社区安全管理小组成立之初有1名组长,3名副组长,组长主要是全面领导小组工作;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协调管理小组与外部关系和管理小组内部关系。各副组长分别负责社区门卫管理、车辆管理以及业主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在这三项工作任务中,前二项由两位比较有才能的副组长D和X被安全管理小组委任负责门卫管理和车辆管理工作,但是没过多久,两位副组长却都先后退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D的退出是因为在管理社区进入的车辆的过程中受到了别人的恐吓,X的退出因为需要照顾家里的孙子。

4. 组织经费短缺——门卫费收缴困难

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所开展的门卫管理工作需要聘请门卫,聘请费用是来自于社区居民缴纳的门卫费,标准是每户每年交纳60元,但是门卫费缴纳情况很不理想,很多居民以各种理由不缴纳,导致经费短缺,门卫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尽管安全自治管理小组通过张贴《致X社区全体居民的一封信》等方式试图提高门卫费的缴纳率,但效果不佳。

5. 组织开展活动不畅——部分社区居民指责

在安全自治管理小组运行过程中,一些居民对其一直持有一种不信任的态度,认为该组织不能管理好社区,所以不愿意缴纳门卫费用,对其工作加以指责,如居民T就是代表人物之一。由于T不愿意交纳门卫费,因此一些社区居民也跟着效仿。总之,“内外”难题交织在一起,严重阻碍了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工作的开展,使得其成立之初制定的三大目标: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和成立业主委员会都没有得到实现,只能勉强维持门卫工作的正常运转。那么,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为什么会面临这些困境呢?

三、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面临的困境

从理论上来说,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从成立到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内外交困”表明,当前社区民间组织在治理方面存在着组织资源的“匮乏”、组织权威的“失效”和组织社会认同的“低下”等三

方面的问题。

1. 组织资源匮乏

一个健全的组织应该包括完善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所谓硬件设施包括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固定的资金投入等,软件设施应包括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等。对于中国的社会组织来说,组织资源“匮乏”是一个共通的难题,王名等在2000年对湖南益阳市的调查发现,该市40%的社团几年来一直没有开展活动,160个市级社团中至少有100个注册经费不到3万元^[1]。正如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一样,其组织资源的“匮乏”,各类条件欠缺等等。表现为:

首先,组织资金来源的“匮乏”。与“自然之友”等大型NGO不同,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只是一个在社区中自发成立的民间组织,没有行政挂靠单位,无法获得政府资源,作为X社区的上级主管部门NH路街道办事处对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成立持欢迎态度,在筹备会议上也派相关人员参与,但是没有资金投入。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服务对象和活动范围仅限于本社区,不能引起企业的关注和捐助。虽然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所开展的服务可以收取一定费用,但社区居民的缴纳情况并不理想。而社会组织通常的资金来源渠道——政府补贴、民间捐助、服务收费和外国援助^[2]都不适用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这类社区民间组织,应该说,社区民间组织资金资源的“匮乏”限制了社区民间组织活动的开展。

其次,组织人力资源的“匮乏”。组织的人力资源是组织的核心资源,是组织开展活动的有效保障。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人力资源也严重匮乏:组织成员绝大多数是离退休人员,在管理小组16名成员中,只有2人是在职的工作人员,其余人员都是离退休人员,即绝大多数是在70岁以上。尽管说这些离退休人员有着关心社区发展的“热心”和“责任心”,但是缺乏社区管理和社区建设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中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些离退休人员之所以积极参与到社区的公共事务中除了愿意为社区建设贡献一份力量外,还希望在组织中得到满足。相反,那些年富力强的中年人士却很少关心这一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民间组织,在被问到为何不愿意参加时,大多数的回答是“工作忙,没有时间”,形成了X社区内的离退休人员有心参与却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中青年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技能和资源却不愿意参与到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工作中来,这一看似“悖论”的现象使得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人力资源严重匮乏,影响其活动的开展。

2. 组织权威失效

权威是衡量组织内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否融洽、管理者是否得到拥戴的体现,有学者认为,韦伯将权威划分为传统型权威、卡里斯马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参照韦伯的分类,社区民间组织权威还可以分为形式权威和实质权威,形式权威主要是通过选举、行政任命而产生,实质权威主要是通过组织自身的能力、魅力产生^[3]。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组织内的权威和组织外的权威都处于一种“失效”的状态。

首先,传统型权威的消失。传统型权威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乡村社会中通过“教化”和“同意”来构成权力,进而形成权威,同意权力和教化权力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尤其是最基层)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4]。但对于城市社区来说,这种传统型权威正在消失,其居住成员对

[1]王名、刘国翰、何建宇:《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2]周批改、周亚平:《国外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及其启示》,[福州]《东南学术》2004年第1期。

[3]刘迟:《基层社区组织权威生成的制度空间研究——以上海WF社区为例》,[兰州学刊]2011年第9期。

[4]王露璐:《经济能人·政治权威·道德权威——以HH村为个案的苏南村庄领袖权威获得与延续之实证研究》,[天津]《道德与文明》2010年第2期。

这种“教化”并不认可。正如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在收取门卫费时印发了《告居民的一封信》送到社区每户居民家中,以期通过“教化”来提高门卫费的收缴率,但社区居民对这种“教化”并不“买账”,总缴费率仍不到40%。

其次,卡里斯马型权威的缺失。韦伯将建立在传统型权威基础上的传统型统治和建立在法理型权威基础上的法制型统治视为持久性结构,并认为这些结构能够满足社会的日常需要。而在“超常理”的动荡时代,则特别需要魅力型权威及在其基础上建立的“卡里斯马型领导”^[1]。然而,在我们的城市社区中,这种卡里斯马型人物很少能产生,更多的是以“精英”来代替。在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中,组长S是H大学的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导,区人大代表,这些身份使得他在学院乃至学校都拥有一定的权威,但就是这样一个受老师和学生爱戴的人物在管理小组中却也面临着权威缺失局面。

再次,法理型权威的丧失。韦伯在分析三种权威时最为推崇的就是法理型权威,认为法理型权威可以使组织更加稳固、更加有纪律性,可以更好地完成组织预期目标。但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却无法满我国现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社会团体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认定,向管理机关申请准入的要求,因而没有得到政府的认可。由于没有得到法律的许可和政府的认可,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在行使权力时就没有法律依据和行政依据,因而也就不能获得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法理型权威。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在门卫费收缴过程中没有任何权力要求X社区的居民必须缴纳,其所能做的也就是发出一封信,用恳请的语气来呼吁居民缴纳,对于拒不缴纳的居民,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也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办法去约束他们,只能在道德层面予以谴责。

3. 组织的社会认同度低

Tajfel将社会认同定义为:“个体认识到他(或她)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同时也认识到作为群体成员带给他的情感和价值意义”^[2]。社会认同理论侧重研究个体对其所属群体的认知与归属感以及群体中个体间互动与分化、整合的趋势。有学者认为社区认同是市民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因生活互动而产生的对社区空间、人际、文化及管理模式的喜好、信任和归属感^[3]。社区民间组织的社会认同既包括政府对社区民间组织身份的认可,也包括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的信任,但是在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成立与运行的过程中这两种认同都存在“低下”的情形。

首先,政府对社区民间组织认可的“低下”。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认可主要依靠法律和行政规定,也就是赋予其“合法性”身份。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发展面临着社会合法性、行政合法性以及作为核心的法律合法性困境。其一,社会合法性不足。社会团体的合法性基础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地方传统,二是当地的共同利益,三是有共识的规则或道理。一个社团要在一个地方立得住,至少应该具有其中的一个根基。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本身是一个新生的组织,没有多少传统,虽然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是为了维护社区居民的利益而成立的,但社区居民并未就此达成“共识”,一部分社区居民认为其并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至于共识的规则或道理也没有形成,这三种基础的缺失带来了社会合法性的不足。其二,行政合法性不足。行政合法性是一种形式合法性,其基础是官僚体制的程序和惯例,获得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大致有机构文书、领导人的同意、机构的符号(如名称、标志)和仪式(如授予的锦旗)等^[4]。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组织成立程序过于简单,并没有规范的规则,虽然有着明确的组织目标,但对实现目标的途径并没有做出很好的

[1] 莱因哈特·本迪克斯:《马克思·韦伯思想肖像》,刘北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0-326页。

[2] Tajfel, H. 1978.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Studie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 Group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3] 闵学勤:《社区认同的缺失与仿企业化建构》,《南京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4] 高丙中:《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规划,组织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上也是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这些要素的不具备带来了行政合法性的不足。其三,法律合法性不足。我国现行的与民间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民间组织管理法规的数量很多,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改革开放后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法律框架和法制环境。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得到法律的认可,成为合法组织,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对于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来说,其服务对象和活动领域也仅限于X社区,没有挂靠组织,也不能获得注册资格,资格的丧失带来了法律合法性不足。

其次,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信任的“低下”。波兰社会学家彼得·什托姆普卡认为信任有两个主要的组成元素:信心(belief)和承诺(commitment)^[1]。美国社会学家福山根据社会信任的程度,把不同国家区分为低信任度的社会和高信任度的社会。在他的划分里,中国社会是低信任度的社会。在低信任度的社会中,人们倾向于只信任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而不信任家庭和亲戚以外的人^[2]。在异质性和流动性较大的城市社区,社区居民对他人或组织存在不信任的心理,这种不信任的心理也会带入到对管理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具有非常高的警惕意识,认为这些活动会侵犯他们的隐私空间,给他们的利益带来损害,进而带有一种“抵抗”的心态。此外,社区居民对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的不信任还表现在认为其不能帮助社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没有实现对社区居民的“承诺”等等。

四、社区民间组织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和突破路径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需要更多的像X社区安全自治管理小组这样的社区民间组织参与其中,对于社区民间组织来说,其未来的发展还面临着政府、社区以及社区民间组织本身的“阻力”。

首先,政府对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忽视”。政府会依据社会组织潜在挑战能力的不同对组织实行分类控制,对草根NGO和非正式组织等这些潜在挑战能力很弱的社会组织,政府的态度是不加干预^[3]。不加干预所带来的影响就是政府对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忽视”:一是从顶层设计上没有考虑培育社区民间组织,对社区民间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和社区建设的功能和作用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社区民间组织如何发育、如何管理、如何参与社区管理缺少系统的规划与设计。二是在制度空间上没有对社区民间组织给予足够的支持,目前社区民间组织的登记、注册还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执行,这三部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规定得比较笼统,随着时代的变迁,有些条款已经过时^[4],或已不适应社区民间组织发展的需要,导致社区民间组织很难按照上述条例的规定取得“合法性”身份。三是资源转移上对社区民间组织没有扶持与倾斜。社区民间组织很难获取其发育所需的资金资源,民间捐助目前还未到达社区民间组织层面,服务收费又缺乏法律和行政的合法性依据,因此社区民间组织的资源来源途径主要是依靠政府补贴,但是政府应该转移的资源却没有转移或转移很少^[5]。

其次,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的“漠视”。社区居民是社区最基本的组成元素,社区民间组织要在社区内开展活动,离不开社区居民的有效参与和支持,而现实情况是城市社区居民有效参与不足,总体参与率低、参与程度不均衡、参与效能不高或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持有一种“漠视”的态度,不愿意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社区自我管理,此外,社区内很多“精英”没有被吸收到社区民间

[1]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06页。

[2]弗朗西丝·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87-105页。

[3]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广州]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4]关信平:《当前我国增强社会组织活力的制度建构与社会政策分析》,[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5]陈友华、祝西冰:《中国的社会组织培育:必然、应然与实然》,[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组织中,社区民间组织本来就缺失的组织权威也就没有办法得到重构。

再次,社区民间组织自组织化的“弱视”。社区民间组织是“生”于社区,“长”于社区的社会组织,活动的地域决定了其活动成员往往是社区中的一些“积极分子”,这些社区“积极分子”大多数属于离退休人员,对组织如何有效运作、有效管理缺乏相应的意识和素质,对社区民间组织本身组织化存在“弱视”现象:在组织的人员管理、组织的财务管理与收费账目公开、组织活动的发动宣传等方面没有做到有效组织化,存在人员进出组织随意、财务管理随意等问题。这些“薄弱之处”导致了社区民间组织发育的“先天不良”,没有吸收更多的社区“精英”参与到组织中来,开展的活动得不到社区居民的有效支持,甚至会引起社区居民的误解,认为他们所缴纳的相关费用没有被社区民间组织用于社区管理中,进而对社区民间组织的认同感下降,从而影响了社区民间组织的进一步发育。

总之,我们认为,为了有效促进社区民间组织的发育,未来需要在政府、社区和社区民间组织层面上做出相应的突破。首先,政府要在顶层设计上充分认识到社区民间组织在社区建设与社区管理中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要认识到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共强”可以提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政府的职能转变,应对社区民间组织的发育成长做出系统的规划。同时还要在制度上给予社区民间组织的发育更多的“养分”,要降低社区民间组织的准入“门槛”,及时制定社区民间组织身份认定制度、社区民间组织资源获取保障制度、社区民间组织自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社区民间组织的发育和建构权威。同时政府可以采取公共服务外包等形式,将资源转移给社区民间组织,帮助它们获取更多的资源,以便于开展活动。其次,社区民间组织要对自身组织化予以重视。要加强组织目标、组织规范的建构,要做到组织目标明确、组织规范严格、组织人员进出有制度约束、组织财务有凭据可查证。社区民间组织所开展的活动要做到事前广泛动员、事中严格执行、事后认真总结,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和检查,通过这些措施提高社区民间组织的组织化水平,提升社区民间组织的凝聚力和活动能力,从而以更丰富的活动、更优质的服务来赢得社区居民的认同,进而构建社区民间组织的权威。再次,动员各种力量广泛参与社区民间组织的发育。由于,社区居民的有效参与是社区民间组织建构组织权威和组织认同的基础。因此,社区民间组织首先要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的参与:一是通过社区学校、举办讲座、召开座谈会、个别入户访谈等形式对社区居民进行教育培训,改变社区居民“不愿参与”、“被动参与”的状态,要让社区居民认识到社区民间组织的目标是切实改善社区管理的现状,保障社区居民的公共利益,从而赢得大多数社区居民的理解与支持,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到社区民间的活动中,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民间组织的认同,进而通过政府的规定、社区居民的理解建构社区民间组织的权威。与此同时,广泛动员社会上的志愿者和高校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的师生参与到社区民间组织中来,利用他们知识和能力以及所拥有的资源帮助社区民间组织开展活动,从而拓宽社区民间组织的资源获取渠道,提升社区民间的自组织化水平和开展活动的效果,增强社区民间组织的权威。

[责任编辑:天 则]